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C8栋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16.9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6.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13.36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9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2.7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38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1.38-42.76	0.21-0.42	2,500-5,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16.9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6.9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671,375	69.20	71,099,018	69.61	70,885,196	6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62,225	30.80	31,034,582	30.39	31,248,404	30.60
总股本	102,133,6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注：①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禁、转融通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②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止2024年2月21日数据。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9,495.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070.49万元，流动资产191,973.0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93%、3.62%、2.6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66%，流动负债合计110,744.24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0,334.0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已按照前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出赞成票。

13、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专业领域和持续技术积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LED和半导体固晶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在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方面亦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始终聚焦国产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及结构，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三、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 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2日，接爱建租赁公司报告，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爱建租赁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作为牵头行及代理行，牵头组建一笔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银团贷款，该银团为开口银团，首期成团规模4亿元，后续参团银行通过签署贷款加入补充协议的方式加入银团，最高不超过10亿元，银团担保方式为爱建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24年2月21日，爱建租赁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前述银行合计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了首期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额度。同日，爱建集团与银团担保代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租赁公司在银团贷款合同下发生的主债务承担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9日，爱建集团九届6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9亿元。其中，爱建集团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6.9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对外披露的临2023-010、014号公告）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233572.0441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其中：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租赁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821.40	686,758.44
负债总额	418,404.32	421,285.34
对外融资总额	367,331.01	405,662.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6,846.83	281,360.41
流动负债总额	284,181.55	283,089.92
净资产	258,417.08	265,473.10
营业收入	47,520.17	35,104.40
净利润	8,212.12	16,443.84

注：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租赁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牵头行、担保代理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与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贷款加入补充协议。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约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债权。

3.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4.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牵头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9.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09,107.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20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48,696,5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77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6,505,2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5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21,109,9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11%。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6,311,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3%；反对252,4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55,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49%；反对252,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238,635,898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欣、韩志萍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泰律意字（云鼎科技）第2号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3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1920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如期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48,696,5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770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5,2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5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09,9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1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5人，代表股份295,201,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6463%。

3.现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11,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3%；反对252,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855,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49%；反对252,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7%；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就本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罗　欣｜律师
律师（签章）：
韩志萍｜律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2日，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15元/股，最低价为7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4,7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15元/股，最低价为 7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4,7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80,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99%，最高成交价为19.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2,9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2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4元/股，最低价为1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2,208.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2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4元/股，最低价为1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2,208.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郑戎	117,519,340	10.20%
2	张婷	41,900,000	3.6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11,618	1.1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10,957	1.03%
5	樊建民	10,543,868	0.91%
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54	0.87%
7	王崇盛	8,192,145	0.7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495,000	0.65%
9	阮彩友	7,152,129	0.6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16,500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郑戎	29,379,835	2.55%
2	张婷	41,900,000	3.6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11,618	1.1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10,957	1.03%
5	樊建民	10,543,868	0.91%
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54	0.87%
7	王崇盛	8,192,145	0.7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495,000	0.65%
9	阮彩友	7,152,129	0.6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16,500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